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仕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296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307、21719、226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乙○○緩刑貳年，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並禁止對甲○○為家庭暴力行為。

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本案原審112年度易字第1296號判決認定被告乙○○分別犯強制罪、違反保護令罪，各處拘役30日、20日，應執行拘役40日，均得易科罰金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(下同)1千元折算1日。被告提起上訴，原就其行為是否構成強制罪，有所爭執，但嗣後改稱：其坦承全部犯行，並表明對於原審前述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，明白表示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，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(見本院卷第44-45、66-67頁)。因此，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及被告是否適於宣告緩刑，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主張：其已坦承犯行，並取得告訴人甲○○之諒解，請考量前述各情，從輕量刑，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。

三、被告行為後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修正，於民國112年12月6日經總統公布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然因該修正係增列應予處罰之違反保護令類型(不涉本案之保護令類型)，法定刑未變更，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本案應適用現行違反家庭暴

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處罰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、(修正前)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違反保護令罪，罪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以徒手及身體壓制方式，妨害告訴人之人身自由，經告訴人以此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獲准後，仍因感情糾葛，漠視該保護令而違反之，所為均屬不當，惟犯後坦承客觀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近10年內並無犯罪前科，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拘役30日、20日，應執行拘役40日，均得易科罰金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，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。被告上訴雖以前詞請求再從輕量刑，然原審量刑時，業已就被告於原審所呈現之相關刑法第57條所示各款量刑因子加以考量，且觀諸所量處之刑度，已屬從輕，被告雖於本院就其所為強制犯行，不再爭執，且告訴人於本院亦表明原諒被告之旨(見本院卷第67頁)，而為原審於量刑時所未及審酌，然因原審對被告之量刑，已屬從輕，本院無從再為更輕之量刑。是以，被告請求量處更輕之刑度，其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緩刑宣告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其因一時衝動，短於思慮，觸犯刑責，犯後已知悔悟，告訴人亦到庭表示原諒被告，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(見本院卷第67頁)，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，當無再犯之虞，故認其上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宣告緩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復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，禁止對被害人甲○○為家庭暴力行為，以促其緩刑期間徹底悔過，被告如有違反所定負擔，且情節重大者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規定，得撤銷緩刑宣告，執行宣告刑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
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章京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翁世容

法官 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凌昇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
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
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- 01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02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